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354號

聲 請 人 陳素娥

相 對 人 劉嘉升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劉嘉升（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陳素娥（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劉嘉升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相對人因罹患思覺失調症，現已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並指定聲請人及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妹劉羽欣分別擔任其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定有明文。又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相對人之診斷證明書為據，且相對人經本院法官在鑑定人即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下稱信安醫院）饒立晨醫師前訊問時，相對人對法官提問之年籍、所在場所、過往工

01 作經驗、日常生活、使用手機、帳戶之情形、在場親屬之身  
02 分、幣值辨識及簡易計算等問題，能答覆全部之提問，但對  
03 於為何進行鑑定及是否因病住院等問題，其答稱是為了討論  
04 錢的問題，因朋友給的錢匯到父母帳戶，其多次報警，警察  
05 卻不理會；住院2次，第1次是108年，第2次是因為隔壁鄰居  
06 製作噪音影響其睡眠，其沒有生病，父母卻讓其住院，住院  
07 後沒有聽到奇怪的聲音等情，並於鑑定人詢問時稱其聽神明  
08 說其因為放鴿子可以分得1半的獎金新臺幣1,800萬元，錢匯  
09 到母親帳戶，要去查母親帳戶看錢轉到誰帳戶，因為郵局說  
10 要本人去才能查，其出院後要去查並討回這筆錢，並提示手  
11 機儲存之照片及影像表示其母外出時有提袋子，袋子裡就是  
12 錢，其母還否認沒有帶袋子，2次住院都是被母親弄來的等  
13 語，有本院訊問筆錄附卷足憑，復經鑑定人饒立晨醫師就相  
14 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鑑定後認：相對人之精神狀態，受疾  
15 病影響，呈現缺乏現實感，判斷力不足，面對日常人際往  
16 來，與較為複雜之社會情境，可能時常難以做出面確判斷，  
17 進而產生嚴重且不良後果。依精神鑑定所見，認相對人目前  
18 之精神狀態，已符合輔助宣告之要件等語，有該院函附之精  
19 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稽，本院審酌上情，認相對人非完全不  
20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惟其  
21 辨識能力顯有不足，從而，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尚屬有  
22 間，惟相對人仍有受輔助之必要，爰依職權宣告相對人受輔  
23 助宣告之人。

24 四、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  
25 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6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  
27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  
28 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  
29 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  
30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  
31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01 (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02 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  
03 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  
04 項、第2項準用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5 五、本件相對人既業經為輔助之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其選  
06 定輔助人。查相對人未婚無子女，尚有父母及手足等最近親  
07 屬之事實，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聲  
08 請人為相對人之母，為其最近親屬及主要照顧者，對於相對  
09 人之生活及財產狀況知之甚詳，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  
10 人，而相對人之其餘最近親屬亦均推舉聲請人為輔助人，有  
11 同意書及本院訊問筆錄附卷可參，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  
12 之輔助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  
13 所示。末以，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  
14 仍具處分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  
15 受輔助宣告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故輔助人無須開  
16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從而，本件無庸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17 冊之人，附此敘明。

1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鍾世芬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3 應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李雅怡